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41號

原告 陳文禹即宏宇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鍛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